



##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114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07 日(星期五)上午十時整

地點：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19 樓

召開方式：實體股東會

出席：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13,730,445 股(其中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 5,392,710 股)，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7,699,683 股之 77.57%。

主席：林道隆



記錄：邱育安



**壹、宣布開會：**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，主席依法宣布開會。

**貳、主席致詞：**(略)

**參、討論事項**

#### **第一案 (董事會提)**

案由：申請股票上市(櫃)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本公司基於營運所需、擴大企業規模並提高公司經營績效，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「臺灣證券交易所」或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」申請股票上市(櫃)。

(二)有關申請股票上市(櫃)之相關事宜，擬授權董事長依法令相關規定全權處理。

(三) 提請 核議。

決議：贊成權數：13,730,434(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,392,699 權)、反對權數：11(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 權)、棄權權數：0，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13,730,445 權之 99.99%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#### **第二案 (董事會提)**

案由：初次上市(櫃)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，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為配合股票申請上市(櫃)承銷制度相關法令規定，於公開承銷時擬以本公司掛牌時股本 10%以上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(櫃)前公開承銷所需之股份來源。

(二)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，除保留 10%~15%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，其餘 85%~90%發行新股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，排除原股東優先認股之權利，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辦理上市(櫃)前之公開承銷。

(三)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，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。

(四)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，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，並採無實體發行。

(五)本增資案擬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，由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相關事宜。

(六)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訂定之發行價格、發行條件、承銷方式、計劃項目、增資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，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條件有所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。

(七)提請 核議。

決議：贊成權數：13,521,237(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,383,857 權)、反對權數：209,020(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,665 權)、棄權權數：188(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88 權)，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13,730,445 權之 98.47%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**肆、臨時動議**: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，無臨時動議提出。

**伍、散會**:同日上午 10 時 11 分，主席宣布散會，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。